#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5-MULT-54

修正案号: 39-8529

- 一. 标题: 检查和更换客舱和货舱零部件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下述飞机:

空客服务通告SB A330-53-3261和/或SB A330-53-3262有效性列出的生产序列号(MSN)的空客A330-201、A330-202、A330-203、A330-223、A330-243、A330-223F、A330-243F、A330-301、A330-302、A330-303、A330-321、A330-322、A330-323、A330-341、A330-342和A330-343飞机。

生产序列号(MSN)为1030、1040、1079、1091、1102和1122的空客A340-541、A340-542、A340-642和A340-643飞机。

#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EASA AD 2015-0206, 2015年10月12日;
- 2. 空客服务通告 SB A330-53-3261, 原版, 2015 年 6 月 23 日;
- 3. 空客服务通告 SB A330-53-3262, 原版, 2015 年 6 月 23 日;
- 4. 空客服务通告 SB A340-53-5072, 原版, 2015 年 6 月 23 日; 或符合本指令要求的上述文件的后续版本。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对空客总装线的质量控制评审发现,制造有些结构件时使用了错误的铝合金。

如果不被发现和纠正,这一情况可能降低飞机的结构完整性。

为了解决这一潜在的不安全状况,空客颁布了服务通告SB A330-53-3261、SB A330-53-3262和SB A340-53-5072,提供识别受影响的零部件的指导。

出于上述原因,本适航指令要求对客舱和/或货舱零部件进行一次性的特别详细检查(SDI),以识别材料的牌号,并且根据发现的问题,用可用件进行更换。

### 除非事先已经完成,否则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以下工作:

- (1) 自本适航指令生效起6年之内,或者在飞机生产日期的12年之内(以先到为准),根据服务通告SB A330-53-3261、SB A330-53-3262和SB A340-53-5072的完成说明,对如本适航指令表1中所列的件号(P/N)和规定的"受影响件号"的客舱和/或货舱零部件完成SDI检查。
- (2) 如果在本适航指令第(1)段要求的SDI检查过程中,发现有使用错误的材料生产的零部件,则在本适航指令生效起6年之内,或者在飞机生产日期的12年之内(以先到为准),根据服务通告SBA330-53-3261、SBA330-53-3262和SBA340-53-5072的完成说明,使用本适航指令表1中所列的"可接受的更换件号"的零部件更换那些零部件。

,		
受影响的件号。	可接受的更换件号。	区域。
F5347126620600°	F5347126620000 <sub>0</sub>	客舱。
F5347126621000	F5347126620400¢	
F5347170420400	F5347170420400	货舱。
F5347170420600°	F5347170420600¢	
F5377004320300	F5377004320051	
F5397096620200 <sub>°</sub>	F5397096620200 <sub>0</sub>	
G5367131300000	G5367131300000 <sub>0</sub>	
G5367173700000	G5367173700000	
G5367173800000	G5367173800000	

表1 检查和安装的零部件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5年10月26日

## CAD2015-MULT-54 / 39-8529

六. 颁发日期: 2015年10月26日

七. 联系人: 路遥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

010-64481186